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19-076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转移至一般银行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亦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236.15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84,652.15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分别与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

北京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注销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2000390235000129）募集资金专户；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01045300053012724）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注销了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为：010900128610502）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所用项目
1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87276	超募资金账户
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5492	超募资金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账户名称：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087940012010908727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0年12月，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7276，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并于2010年12月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为：11001045300053012724）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共计300,000,000.00元。

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5），2011年7月5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3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2012年1月12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35,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900万元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维迅”或“标的公司”）30.00%的股权；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截止本次交易实施前）支付易维迅66.5%股权的全部现金对价31,872.50万元。最终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以本次交易正式实施前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和部分超募资金金额为准。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现金对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年4月3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29,700,000元用于支付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2016年11月30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000,000元用于支付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2017年5月12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72,842,500元用于支付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注：公司购买苏州易维迅65%股权分三期支付，因苏州易维迅未完成业绩承诺，因为易维迅2016-2017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协议，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款从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中进行扣除，共计扣除7,404.25万元，该笔款项作为结余款项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2016年4-5月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55,593,687.4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359,560.85元购买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东区)12层房屋并进行装修。该房屋将作为公司办公场所，部分空间将用于建设企业工程实验室。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7年1月19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024,328.71元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税费；2017年6-12月，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3,310,002元用于支付固定资产装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0月22日公司从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18,209,743.3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办理了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9087276）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1143.26元转入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一般账户（账号：01090879400120105107970），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后公司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